AUG062020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83744 日期：2020年8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1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在最初批准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多项理由撤销了申请批准。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裁定受益人作为受影响方参与撤销程序的资格。审理主任向受益人发出了另一份撤销意向通知（NOIR），随后撤销了申请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受影响方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见该法第212(a)(5)条，

1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通常不允许受益人针对申请的撤销提出上诉。见8 C.F.R. § 103.3(a)(1)(iii)(B)（规定受益人不是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 受影响方 ”）。但是，某些“ 可携带 ”的I-140签证申请被撤销的受益人，在撤销程序中被视为受影响方。该法第204(j)条，8 U.S.C. § 1154(j)。见Matter of V-S-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6（AAO 2017年11月11日）。根据该法第204(j)条的携带条款，已批准的申请在某些条件下即使合格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后仍可保持有效。有效签证申请的受益人，其身份调整申请至少待决180天的，如果新工作与申请中所提供职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职业分类，可将申请“ 携带 ”至新工作。此处，受益人表示他已携带至新雇主[已隐去]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3年11月7日。见8 C.F.R. § 204.5(d)。

该法，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申请批准的撤销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 在任何时候 ”以“ 充分且正当理由 ”撤销申请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如发出通知时记录（如未解释或未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NOIR的充分且正当理由。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同样，如作出决定时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同上，第452页。

三、受益人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1977）。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行政助理职位具有两年经验。劳工证第H.11部分所列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包括执行日常文书和行政职能，如起草信函、安排预约、组织和维护纸质及电子文件，或向来电者提供信息。劳工证不允许替代职业的合格经验。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自2004年12月17日至2013年11月7日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全职担任经理。如劳工证第K.9部分所详述，其经理职责包括购买烟草产品和配件以供零售转售给消费者；分析公司过去的采购趋势、销售记录和价格以确定最大价值和收益；持续研究潜在批发来源以找到当前最优价格；以及选择、订购和授权支付烟草产品，以确保充足库存并因陈旧造成的浪费最小化。第K.9部分所列经理职位的职责均与第H.11部分所列所提供职位的职责不对应。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列出任何其他工作。

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8 C.F.R. § 204.5(l)(3)。受益人提交了一封

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的信函以支持申请，确认其自2004年12月17日至信函日期在[已隐去]自雇担任经理。该信函未~----------~列明8 C.F.R. § 204.5(l)(3)所要求的撰写人地址。除列出劳工证第K.9部分所列职责外，该信函还称其监督员工并处理所有行政职责以及与供应商和客户的通信。

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先前经验的若干未解决不一致之处，包括：

• 在受益人于2015年8月28日提交的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中，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由受益人于2015年7月12日签署的表格G-325（履历信息表），称其自2003年7月至当时在[已隐去]受雇为所有者/经理；以及一封申请人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的信函，称[已隐去]将在其永久居留申请获批后继续永久、全职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
• 在受益人于2016年3月11日提交的表格I-485中，受益人提交了一份由受益人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表格G-325，称其自2001年3月至当时没有任何就业；一封受益人律师的信函，称先前G-325上所填就业系笔误，其办公室的一名暑期大学生从其妻子的表格中插入了就业信息；一份受益人日期为2016年11月31日的声明，3 称其自2001年10月14日至2002年4月10日失业，自2002年4月11日至2004年3月31日担任[已隐去]的传道人，并自2004年4月1日起失业；以及一份由受益人于2017年3月6日签署的表格G-325，称其自2004年3月至当时没有任何就业。

针对NOIR，受益人的律师称，受益人自2004年12月17日至2013年11月7日在~----------_,担任经理；受益人是一名“ 在家族企业工作且不领取工资的E-2配偶 ”；并且他当时误称自己处于失业状态，因为他认为“ '受雇'需要工资发放文件，而他无法提供该文件 ”。在审理主任的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驳回了律师的解释，因为受益人在一份G-325表上将自己列为受雇，而在另一份上列为失业。他还指出，受益人未针对NOIR提交任何证据以支持律师的主张。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他进一步指出，受益人未处理记录中的其他不一致之处，包括在其声明中，受益人将2002年4月11日至2004年3月31日期间在l I担任福音传道者的工作列为受雇，而该工作未列于记录中的任何其他文件中。

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加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对所提供的任何方面证据的怀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3 我们注意到，2016年11月31日并非日历上存在的日期。

申请。Id. 在NOR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提交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的工作经历，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在NOR中，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所谓的经理经历不符合劳工证的要求，具体而言，即所提供职位行政助理的两年经验要求。他指出，受益人的NOIR答复主张，受益人作为经理所履行的职责包括与所提供职位行政助理的许多相同职责，因此，作为经理的经历满足劳工证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不允许以经理经历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在评估劳工证的工作offer部分以确定该职位所需资格时，USCIS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某一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4 如前所述，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行政助理的两年经验。它不允许替代职业的经历。

在上诉中，受益人的律师主张，由于他准备了申请，他可以“ 提供律师所犯错误和/或笔误的证据 ”。他主张，有关受益人先前就业的错误是其错误所致。5 然而，律师此前表示，是一名暑期大学生在G-325表上造成了这些错误，而非律师本人。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此外，受益人在劳工证和G-325表上签字，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表格上所提供的信息真实且正确。6 在此情况下，受益人不能免除以表格上所提供信息真实性所承担的责任。See Matter of A.J Valdez and Z. Valdez, 27 I&N Dec. 496 (BIA 2018)。

受益人的律师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受益人在其家族企业工作但未领取报酬，且行政职责由“ 小型实体中的低级别经理和主管 ”履行。7 然而，他未提供受益人受雇于l]或在该处履行职责的独立、客观证据。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4 n.2。如前所述，劳工证要求行政助理的两年经验，且不允许以经理经历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没有任何

4 See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D.C. Cir. 1983); K.R.K. Irvine, Inc. v. Landon, 699 F.2d 1006 (9th Cir. 1983); 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iy of Mass., Inc. v. Coomey, 661 F .2d 1 (1st Cir. 1981)。

5 记录中不包含无效律师协助主张的证据。See Matter ofLozada, 19 l&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6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签名确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他知悉劳工证申请的内容并同意该内容。See Hanna v. Gonzales, 128 F. App'x 478,480 (6th Cir. 2005)（指出“ 法律……要求[申请人]知悉申请内容 ”）；另见，例如，US. v. Baptist. 759 F.3d 690,696 (7th Cir. 2014)（认定未阅读载有明确后果警告的豁免表格，不足以证明该豁免无效，除非有证据表明签字人被欺骗或被迫签署）。

7 受益人不得为符合USCIS要求而作出重大变更。See Matter of Izummi, 22 l&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

劳工证第K.9部分所列受益人经理职位的职责，与第H.11部分所列行政助理的符合资格职责均不对应。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最后，如前所述，受益人在其2016年声明中称，他自2002年4月11日至2004年3月31日在]~--~ I I担任福音传道者，然而在受益人于2016年3月10日签署的G-325表上，他称自2004年3月起没有工作。受益人的律师在上诉中称，受益人在.__ _____ __.的职位不涉及行政或管理职责，但他未解决记录中有关该工作的不一致之处。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

尽管律师在上诉中主张“ 将在30天内提交更详细的书面论证意见 ”，但在上诉提交近八个月后，我们仍未收到受益人更详细的书面论证意见。受影响方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806 (AAO 2012)。受影响方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在本案中未这样做。

总之，如上所述，记录中有关受益人先前就业的文件与其在劳工证上所列的经验相冲突，且有关受益人经验的不一致之处未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加以解决。此外，受益人所谓的经理经历不能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行政助理的资格。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